

乡村振兴与生态法治的耦合机制及法治化路径研究

吴上

贵州财经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DOI: 10.61369/SE.2025020035

摘 要：生态是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关键部分，也是其根基与核心支撑所在，当下乡村生态法治体系还不够完善，“三农”领域存在着“政策主导、法治弱化”这样的路径依赖情况。努力推动生态法治理论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有机融合，全面剖析乡村生态法治建设的多种路径，不仅可以揭示当前乡村生态治理的困境，提出系统性优化策略，而且可以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框架，为其法治保障提供创新思路。

关 键 词：生态法治理论；乡村振兴；耦合机制；法治保障

Research on the Coupling Mechanism and Legalization Path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Ecological Rule of Law

Wu Shang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Ecology is a key par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also its foundation and core support. At present, the rural ecological legal system is still not perfect, and there exists a path dependence situation of "policy dominance and weakened rule of law" in th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field. Making efforts to promot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ecological rule of law theory and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comprehensively analyzing the various paths of rural ecologic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can not only reveal the current predicament of rur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propose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but also further deepe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provide innovative ideas for its legal guarantee.

Keywords：ecological law governance theory; rural revitalization; coupling mechanism; legal guarantee

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国针对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农业农村实现现代化的重大部署，生态法治作为这一战略的理论支撑，为绿色转型赋予动力，还借助法律手段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给予协调，以此保障乡村发展有可持续性。当下农村生态环境依旧是污染防治攻坚战里的一块短板，唯有对生态法治于乡村振兴战略里的应用现状展开分析，对乡村法治进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审视，才可提出相对有效的法治实施策略，为乡村振兴给予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及优化路径。

一、乡村振兴与生态法治的耦合机制：理论基础

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涉及产业、人才、文化、生态以及组织这五个主要领域，在这当中生态振兴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所在，生态法治理论借助法律规范以及制度设计，对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给予调整，这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呈现出高度的契合性。

（一）乡村振兴中的耦合效应

乡村振兴里的耦合效应指的是生态法治跟乡村发展要素之间的一种结构性互动，借助制度创新以及协同治理达成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三方面的增益。此耦合机制打破了传统的线性发展模式，于法治框架内形成生态保护和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运用法律手段去解决生态问题，可提升治理成效，提高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信力。京津冀地区实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追溯问责机制，保证地方领导层对环境保护工作给予高度重视^①。

生态法治与产业振兴的耦合效应突出呈现为绿色生产方式的制度化重构，依据农业农村部2023年的统计数据，全国已建成1.2万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之下，涉农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年均增长19.8%。这种耦合在生产端体

作者简介：吴上（2001—），男，山东青岛人，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从事法律社会学研究。

现为环境合规，还催生出新型农业经营模式，贵州省推出的“生态司法 + 碳汇交易”机制，允许生态破坏者借助购买林业碳汇折抵部分赔偿，修复了生态环境又激活了碳交易市场，让当地林农年均增收3200元，达成生态治理与民生改善。

区域差异化策略提高了生态法治的实践效能。针对西北干旱区以及南方水乡的生态特性，甘肃张掖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法治保障体系，凭借司法确认生态修复协议86份，恢复湿地2.3万亩，江苏太湖流域推行“环保警长”制度，把环境执法纳入公安网格化管理，涉水污染案件查处效率提升40%，这种因地制宜的法治创新，使单位GDP能耗相较于2018年下降24%，印证了空间异质性视角下法治耦合效应的弹性张力。

（二）乡村振兴与生态法治的内在关联

生态法治注重运用法治手段来保护生态环境，以此推动绿色发展进程，它与可持续发展所秉持的经济、社会、生态三位一体理念相契合，凭借“法治引领—生态支撑—乡村发展”这样一条逻辑线索，构建起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驱动链条。

一方面，生态法治促使农村经济结构得以优化和升级。随着社会各界对环境质量关注度的不断提高，像生态旅游以及绿色农业这类新兴产业，正逐步成为乡村经济新的增长点。这些产业拓宽了农民的就业途径，减少了人口向外流动的情况，而且还提高了乡村的吸引力，推动了城乡资源的流动以及经济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

在另一个方面，生态法治对于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2024年中国优良水质断面比例首次突破90%，同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出现下降。我们目睹了中国在水质改善以及空气污染控制方面取得的成效，另外全国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呈现“双增长”态势，这也显示出绿化面积在扩大，对污染进行合理管控，优化了居住环境，降低了疾病发生的概率，还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契合感。

二、乡村振兴中生态法治的现实困境

在国家积极推进的乡村振兴战略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呈现出复杂且多变的态势，唯有历经长久的坚持以及持续不断的付出，才可维持良好的生态状态，在这个进程当中，要是农村地区的环境法律制度在运行时大多时候遭遇妨碍，那么这会使环保措施的实际成效被削弱，而且还成为了限制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要素。

（一）监管能力不足与技术瓶颈

在以生态保护作为乡村振兴先导力量向前推进的进程当中，环境保护监管碰到了来自多个方面的挑战，这些问题主要牵扯到技术以及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长效监督机制处于缺失的状态，乡村环境治理对资金与技术投入有着高度的依赖，然而基层却普遍面临着监测能力不足的问题。很多地区没有办法配备水质传感

器、空气监测站等智能化检测设备，致使污染数据采集出现滞后的情况，这种状况无法为长期性的环境质量监测以及生态恢复项目提供支持^[3]。

乡村生态治理涉及了政府、企业以及农民这三方主体，然而当下协作机制尚未完善，政府身为生态保护的主导力量，肩负着政策制定以及制度设计的核心责任。企业处于市场化运营进程中，在经济理性的驱动下大多时候倾向于采用低成本、高污染的生产模式，甚至有规避环保法规的潜在想法，这就致使构建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动态平衡机制成为治理方面的难题。农民群体是生态保护的直接参与者，同时也是生态治理成果的最终受益者，在监督企业环境行为、评估政府治理效能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借助建立畅通的反馈渠道以及参与机制，可切实推动生态保护政策在当地的实施。

（二）立法针对性与体系化的缺失

当下针对乡村地区的环境保护法规，在针对性以及准确性这两方面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局限性，众多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较为宽泛，不同民族以及不同文化背景下，农村地区特有的环境挑战以及特定需求都需要给予充分考量。现有法律在规范具体行为以及制定科学合理的农业操作标准方面，尚欠缺明确性与可操作性，这对法律法规实际效果的达成产生了影响^[4]。

一部法律可得以有效实施，依赖于其内容有科学合理性以及前瞻性，不同地区对于生态保护有着较大的需求，其中西北干旱地区与南方水乡在环保重点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这种情况要求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可充分考虑地域特色，做到因地制宜。除此之外，法律在可操作性方面亟待加强，部分条款例如“禁止污染环境”等规定，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显得过于原则化。

数年过去，尽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立法取得卓越成绩，但是尚未形成体系化的法律规范体系，尤其是关于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更是零星松散，缺乏一套体系化规范化的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5]。

（三）执法与司法保障的短板

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全国环保系统约20万人，其中基层环保执法人员不足三分之一。这导致乡村地区环保执法人员密度低，平均每万名农村居民拥有的环保执法人员不足1人，远低于城市水平。由于人力资源和财政支持有限，乡村环保执法队伍缺乏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技术支持，难以有效开展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

农村地区发展速度加快，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日益频繁，与之有关的生态环境犯罪事件也呈现出上升趋势，而乡村司法程序覆盖立案、调解、审理、执行等环节，乡村地区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是90天，这致使一些案件流程复杂且耗时较长，引发一些“趋易避难”的心态出现，影响到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权益得以及时维护^[6]。

在乡村生态环境问题解决进程里，受司法行政化、地方化，

司法救济成本高昂，司法过程陌生化等诸多因素作用，农村居民一般不会借助司法途径对遭受侵害的环境权给予救济，而这也致使司法独立性缺失成为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7]。

（四）守法意识薄弱与行为惯性

传统生产惯性和现代化法治要求存在着直接的冲突。当下基层群众对于生态保护相关法律规范普遍缺少认知，没有充分意识到个人行为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在农作物收割季的时候，部分村民依旧沿用传统耕作方式，采用露天焚烧农作物残余的办法处理农业废弃物，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里明确禁止露天焚烧的条款而涉嫌违法，还直接加剧了区域空气污染问题。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期间，随着农村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部分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受利益驱使，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忽略环保法规要求，这种监管漏洞和违法现象同时存在的状况，容易让特定群体产生错误认知，觉得违法行为不容易被查处，这种负面示范效应应破坏法律权威性，还会在不知不觉中影响公众的法治信仰。

三、乡村振兴与生态法治的耦合机制：理论深化

生态法治理论是乡村文明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构成部分，它的核心要点是借助高效治理举措推动社会朝着更为和谐繁荣的态势发展，该理论重点强调各个环节的多元主体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在制度化治理过程中呈现法理依据，妥善处理法治与改革、稳定、民主等多种关系，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深入剖析怎样精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理论契合与实践验证

理论指导与实践需求达成契合。生态法治理论着重借助法律手段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给予调整，而乡村振兴当中的生态振兴恰好是该理论的具体实践体现，在我国浙江省安吉县所开展的相关工作中，这一情况表现得极为突出，在推进本地乡村生态法治进程期间，十分重视维护农民群体的环境权益，制定了相应政策并给予财政支持，以此保证农民在参与生态保护活动时可获取切实的利益。

生态法治与乡村可持续发展形成契合。生态法治理论主张应把重点置于怎样达成经济、社会以及自然环境三者之间的协调发展，当下在我国诸多地方推行的乡村生态法治建设项目中，这种基于可持续性的思维模式已然成为普遍的共识。

（二）耦合机制的核心要素

生态法治理论主张依据科学研究以及实证分析去制定相关政策和法律，这期间往往遵循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法治引领、制度保障，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以此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生态治理格局。

提高环境治理过程中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程度，公开透明的

管理和民众广泛参与是环境公平的根基，对于乡村生态法治实践里，相关机构要披露环境管理信息，像污染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等，还要保证村民可参与环保决策，保证乡村振兴政策得以有效施行而非只是形式上存在，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的快速改变，乡村生态法治体系迫切需要运用更灵活且适应性良好的管理策略。依据生态法治理论，借助持续更新的数据与科技发展成果来调整政策，此做法获广泛认可，能保证治理措施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类环境挑战。

四、生态法治融入乡村振兴的优化路径

在乡村生态范畴构建完备的法律体系，可切实维护乡村的自然环境，还可促使乡村治理能力得以提升，推动其朝着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8]。

（一）构建体系化乡村生态法律规范

把生态保护纳入乡村法规之中，要秉持生态优先以及生态红线这两个原则，生态优先原则就是要在乡村法规里明确生态保护占据优先地位，不可只看重发展却忽略了污染问题，务必要保证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互协调。^[9]红线制度贯穿于整个法律体系的始终，划定生态保护的底线，禁止在敏感区域展开破坏性开发活动。

（二）提升法治政府的服务效能

随着时代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准持续提升，这使得政府也需转变自身角色，从以往的管理型政府逐步演变成如今的服务型政府。^[10]农民身为乡村振兴的主体，要怎样把宏观政策细化为微观内容，让农民可理解并接受，这离不开政府对乡村振兴政策的解读以及引导。

近些年来，中国的行政执法环境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各级政府的执法监督变得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在山东某市司法局的案例里，一家天然气输送公司在短短三年时间内接受了上百次检查，陷入了“疲于应对”的困境，多头检查现象的出现，大多时候是因为部门之间缺少有效的协调与沟通，执法标准不统一，使得企业在保证合规的过程中付出了高昂成本。要把执行为严格限定在法律框架以内，构建规范统一的监管体系。

要保证执法规范以及相应渠道得以落实，高度重视程序的合法化进程，加强乡村治理方面的研究工作，完善执法所依据的各项内容，使其符合乡村的特性以及出现的新兴问题。适时修订乡规民约，提升监督体系，保障执法公正透明，实现内外部监督的有效融合，保证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向新高度。

（三）强化生态司法保护的区域特色

生态司法保护应当强化系统观念，做到因地制宜并加以整合推进，要在全域范围内统筹构建“一张生态法治理论的蓝图”，鉴于不同地区有着各异的区域文化，需要不同的规划体系，应确

定“一乡一特色，一村一主题”的模式，贵州省清镇市生态保护法庭借助跨区域管辖方式，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依靠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营造出联调联动的司法大格局，在降低诉讼成本的推动了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机制的建立。另外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实施，自2015年修订《环境保护法》以后，更多地鼓励环保组织借助司法途径守护生态。

（四）培育村民生态法治意识

提高农村居民参与生态治理的热情，深化村民自我管理的具体实践，提升对环境保护问题的认知水平以及教育程度，信息透明度和知识传播成为推动村民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的基础条件，政

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应举办专门的教育培训活动，广泛宣传维护自然环境的意义和紧迫性，协助村民认识到个人福祉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紧密关联。

提升村民的法律意识和参与感，是法治理论的核心要素之一。地方当局应定期举办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和研讨活动，增进村民对基本法律常识和自身权益的理解，加强他们对依法治国原则的信任和认同，协商主体平等是协商民主开展的前提与基础，也是政治沟通的关键基石，政治体系的所有成员都应平等地被纳入决策制定过程。

参考文献

- [1] 孟卫东，徐芳芳，司林波. 京津冀生态环境损害协同问责机制研究 [J]. 行政管理改革, 2017(02):28.
- [2] 李宁. 城乡融合视阈下乡村生态治理困境及其路径创新 [J]. 青海社会科学, 2020(04):45.
- [3] 丁国峰，蒋森. 我国农村生态环境高质量治理的法治逻辑 [J]. 行政论坛, 2022(06):121.
- [4] 宋才发. 乡村振兴视域下地方立法存在的问题及矫正研究 [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12):55.
- [5] 余贵忠，周折. 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生态振兴法治保障研究 [J]. 中国农机化学报, 2022(09):224-231.
- [6] 王清军，余卿. 环境司法服务乡村生态振兴的逻辑展开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02):105.
- [7] 刘杨. 基层治理的中心工作模式及其长效机制——兼论法治政府建设的路径探索 [J]. 人大法律评论, 2022(01):38.
- [8] 侯军亮，吴家文. 乡村生态振兴法治保障的困境与出路 [J]. 肇庆学院学报, 2024, 45(1):7-12.
- [9] 张薇. 乡村振兴视角下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化建设的主要困境与路径选择 [J]. 黑龙江粮食, 2024(7):128-130.
- [10] 席缘. 乡村振兴语境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进路与法治保障 [J]. 农业开发与装备, 2023(5):7-9.